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大漁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慧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其持有票據號碼XD0000000號，聲請人為發票人，票據受款人為憶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票面金額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捌拾陸元之支票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乙紙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自陳，系爭支票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掛號郵寄受款人，有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郵件執據為憑，受款人於同年3月1日收受該掛號郵件，於4月6日方才告知聲請人郵件信封中未見系爭支票，惟聲請人確實已寄出系爭支票，並將系爭支票金額存入帳戶；是以，依聲請人陳述意旨，系爭票據權利業經交付移轉予受款人，聲請人並非系爭

01 支票最後持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非票據權利人，其聲請
02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5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